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核算方法之完善

杨模荣 杨婷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合肥 230009)

【摘要】根据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都涉及按摊余成本计量的会计处理。本文分析了对这种债券进行会计核算时,如何正确理解和使用摊余成本的概念,并探讨我国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

【关键词】持有至到期投资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 摊余成本 应计利息

一、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交易实质

债券按付息方式的不同一般可分为分期还本付息债券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是指在债务期间不支付利息,在债券到期后按规定的利率一次性向持有者支付利息并还本的债券。为了更好地理解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本质,不妨将其视为零息债券。零息债券是指在债务期间不支付利息,而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利的债券。这类债券以折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和到期兑付金额(面值)之间的差额即为债务期间支付的利息总额。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实际上是一种纯贴现债券,在到期日前不支付任何利息,到期日按本利和作单笔支付,本质上与零息债券一致,以折价方式发行,债券到期日兑付金额等于面值加上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投资人购买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到期值即为债券发行人的到期兑付金额。

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会计处理

根据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企业将购买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应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对该债券进行会计处理。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按其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账户,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账户,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这种处理方法对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来说,不存在任何问题,但对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而言会产生一定的问题。

例:2010年1月1日,某公司支付价款112万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3年期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面值100万元,票面年利率1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且利息不以复利计算。

该公司按照现行规定对购买的债券做会计处理,则认为该债券属溢价购入。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内插法可计算出该债券投资的实际利率 $r=5.09%$,由此可编制表1。

表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溢价摊销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应计利息	利息收入	溢价摊销	未摊销溢价	摊余成本
2010.1.1				12	112
2010.12.31	10	5.70	4.30	7.70	107.70
2011.12.31	10	5.99	4.01	3.69	103.69
2012.12.31	10	6.31*	3.69	0.00	100.00

注:*尾数调整,将未摊销溢价全部摊销完。

该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2010年1月1日,购入债券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00、——利息调整 12;贷:银行存款 112。

(2)2010年12月31日,确认利息收入: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1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30,投资收益 5.70。以后年度确认利息收入时的账务处理以此类推。

由此我们可知,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应计利息-利息收入)=期初摊余成本+利息调整,这样每期的溢价摊销额=应计利息-利息收入,这里的应计利息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的每期应收或应付利息在概念上混为一谈,都按票面利率和票面金额计算得到,而笔者认为应计利息是企业一方计提的实际利息,应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所以这样处理容易在概念上混淆应计利息与利息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当企业以高于债券面值的价格购买债券时,债券发生溢价,债券到期日金额等于面值。报告日摊余成本的计算原则是该债券的摊余成本为初始确认金额减溢价,累计摊销债券溢价的摊销额等于应收利息

权益法下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调整问题思考

申屠新飞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不同教材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处理存在差异。本文结合教材和自己的学习体会,对权益法下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调整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权益法 内部交易损益 国际会计准则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是指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如果由此产生的损益构成了购买方资产的成本,这部分损益就称为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2007年11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下文简称《第1号》)规定:企业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按持股比例等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

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投资企业对于纳入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笔者发现,不同教材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方法并不相同。由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下称《讲解》)和由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著的2011年《中级会计实务》(以下称《实务》)都是目前国内比较权威的教材,但其对相关内容的处理却不相同,给广大读者带来了一些不便。

与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之间的差额。

按现行处理方法,债券的摊余成本与“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和“应计利息”三个账户有关。而会计准则定义的摊余成本为初始确认金额加上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即其只与“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账户有关。针对该问题,本文提出以下改进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会计处理方法的改进

由上文分析可知,投资人购买的所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都是折价购买,且到期日金额等于面值加上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债券到期日金额为130万元(100+100×10%×3),即债券的“成本”为130万元,初始确认金额为112万元,则未摊销折价为18万元(130-112)。企业按实际利率法对未摊销折价进行摊销,由插值法可算出,实际利率 $r=5.09%$,由此可编制折价摊销表,如表2。该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2010年1月1日,购入债券: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30;贷:银行存款 112,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8。

(2)2010年12月31日,摊销未摊销折价: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70;贷:投资收益 5.70。以后年度摊销未摊销折价时以此类推。

表2 持有至到期投资折价摊销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	现金流入或应收利息	折价摊销	未摊销折价	摊余成本
2010.1.1				18	112
2010.12.31	5.70	0.00	5.70	12.30	117.70
2011.12.31	5.99	0.00	5.99	6.31	123.69
2012.12.31	6.31*	0.00	6.31*	0.00	130.00
2012.12.31		130.00			0

注:*尾数调整,将未摊销折价全部摊销完。

上例表明,企业初始确认投资时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借方确认债券的折价,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即为对债券折价的摊销,期末的摊余成本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对折价的摊销,债券持有至到期时,其摊余成本等于到期应收到的总金额。这样处理使得会计处理方法与摊余成本的定义保持一致。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3. 赵慧芳.企业会计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4. 贺飞跃.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应计利息会计核算的改进.财会月刊(会计),2007;6